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持續關連交易

電池中試線項目經營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浙江衡遠新能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寧波吉利訂立經營協議，據此，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按照經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場地、設備、供電及人員等若干支援，以助寧波吉利安裝電池中試線及進行電池測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浙江吉利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8.78%，故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寧波吉利為浙江吉利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根據經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營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根據經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浙江衡遠新能源與寧波吉利達成一項初步框架協議，據此，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應寧波吉利之要求提供若干電池測試服務及若干支援，以協助寧波吉利安裝電池中試線開發並生產電池。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應付浙江衡遠新能源之年度服務費最高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本公司原先預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多月試驗性合作後，浙江衡遠新能源及寧波吉利決定訂立一項長期協議，內容有關浙江衡遠新能源向寧波吉利提供服務，以安裝電池中試線開發並生產電池。目前預期經營協議下之交易額將高於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訂立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且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制定年度上限。

經營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浙江衡遠新能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寧波吉利訂立經營協議，據此，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按照經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場地、設備、供電及人員等若干支援，以助寧波吉利安裝電池中試線及進行電池測試。經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浙江衡遠新能源；及
 - (2) 寧波吉利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 標的事項： 根據經營協議，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提供場地、設備、供電及人員等若干支援，以助寧波吉利安裝電池中試線及進行電池測試。
- 支付條款： 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按照每月所耗用之設備、能源及設備耗材實際數量以及人員工時計算成本，並向寧波吉利發出成本確認表以供確認。
- 有關費用將每月結算。

經營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根據經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9,000,000	18,000,000	9,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各項釐定：

定價政策：

各個別服務訂單之服務金額應由浙江衡遠新能源及寧波吉利於訂立該個別服務訂單時按公平原則磋商，價格應按「成本加成」原則基準釐定，而有關原則乃基於浙江衡遠新能源向寧波吉利提供產品或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另加經浙江衡遠新能源與寧波吉利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的加成率介乎約5%至8%。

於釐定成本時，本公司將計及實際產生之成本(其中包括人力資源、專業知識及其他資源之成本)。於釐定加成率時，本公司將計及浙江衡遠新能源將提供之服務範圍及類型以及市場公認比率。

本公司將參考(其中包括)有關市場上提供類似性質產品或服務之條款，並比對該等條款與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服務之條款，以確保寧波吉利應付浙江衡遠新能源之費用將不遜於就提供類似性質產品或服務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費用。

倘實際年度服務金額超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之年度上限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相關規定在適當時間建議。

歷史數字

浙江衡遠新能源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向寧波吉利提供電池測試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向寧波吉利提供之服務之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

本公司確認，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應收之總代價處於相關最高上限內。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浙江衡遠新能源為一間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生產、測試及檢驗、示範及服務、銷售高性能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設計最大年產能約為1,500,000千瓦時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浙江吉利集團為浙江衡遠新能源之主要客戶。浙江衡遠新能源與浙江吉利集團之間已建立長遠關係，讓浙江衡遠新能源可熟悉寧波吉利在提供電池中試線經營支援方面之要求，並可滿足寧波吉利之需求。浙江衡遠新能源與寧波吉利進行交易，讓浙江衡遠新能源可與浙江吉利集團更有效合作滿足浙江吉利集團日常生產及經營對三元鋰離子電池包之需求，提高新產品(如電池中試線)開發之效率，以及向浙江吉利集團提供優質服務。

浙江衡遠新能源與寧波吉利根據經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訂立經營協議(載有建議年度上限)對本集團據此銷售產品及服務而言具建設性，因而令本集團受惠。

經營協議之定價原則

經營協議下之產品及服務價格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寧波吉利

寧波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汽車零部件。浙江吉利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寧波吉利為浙江吉利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浙江衡遠新能源

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高性能鋰離子電池和電池系統之研究及開發、生產、測試及檢驗、示範及服務以及銷售。

GEM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連同由其控制之公司於1,953,739,6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3%。李先生為浙江吉利之控股股東、創辦人兼董事長。浙江吉利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8.78%，故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寧波吉利為浙江吉利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根據經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營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根據經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劉健先生目前任職於李先生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劉健先生已就有關經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經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經營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連同由其控制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3%中擁有權益之主要股東
「寧波吉利」	指	寧波吉利羅佑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協議」	指	浙江衡遠新能源與寧波吉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電池中試線經營協議，內容有關浙江衡遠新能源向寧波吉利提供電池中試線項目經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衡遠新能源」	指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2%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吉利集團」	指	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登載。